

证券代码：430468

证券简称：锦棉种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新疆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 44 号 3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毕双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246,7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管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棉种业”或“公司”）计划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子企业采购种子、化肥等农资及农产品等，预计金额 14000 万元；

2、锦棉种业公司计划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子企业销售种子、化肥等农资及农产品，预计金额 4000 万元；

3、锦棉种业公司计划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子企业在工程建设等其他业务方面产生业务往来，预计金额 6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99,7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 48,648,952 股亦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棉种业”或“公司”）计划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子企业在国有经营土地种植管理、房屋租赁等方面产生业务往来，预计金额 2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99,7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 48,648,952 股亦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农资采购、农业种植、皮棉贸易、籽棉收购等资金需求，公司与国有银行、各商业银行商议取得了各项资金贷款授信，授信额度共计 8.8 亿元，其中农资业务授信 2 亿元，皮棉业务授信 0.7 亿元，籽棉收购业务授信 5.3 亿元，农业种植业务授信 0.8 亿元。

我公司根据 2026 年经营计划，实际需求各项贷款 5 亿元左右，拟与有授信额度的金融机构采用利率孰低的原则选择合作银行，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不超过 3%。

根据银行的贷款要求，各项目的贷款采用信用贷款、库贷挂钩方式和担保模式（由公司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担保）。锦棉种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分批使用贷款资金，随时调整贷款金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46,7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1157 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4,261,172.5 元，盈余公积金 8,028,342.14 元，资本公积金 20,764,151.00 元。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金 8,028,342.14 元弥补累计亏损。

本次弥补亏损后，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 0 元，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由-14,261,172.5 转为-6,232,830.36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246,7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